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8號

原告 李金順

鄭力維

高韋澤

張簡耀川

吳正華

被告 謝旻芮即尚賀工程行

謝明清

劉宜蓁

當事人間請求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己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7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謝旻芮即尚賀工程行、庚○○、戊○○應連帶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3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

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應類推適用之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，該項規定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，故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時始有適用。至依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規定視為撤回其訴之情形，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2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等5人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合計1,083,739元，應徵裁判費11,820元【即原告乙○○5,290元、己○○1,660元、丙○○1,330元、丁○○○2,540元、甲○○1,000元】，惟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,881元。嗣原告甲○○因無正當理由連續二次庭期未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撤回起訴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甲○○負擔，且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聲請退還裁判費。原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○部分，因兩造成立和解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該訴訟費用應由原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○負擔，惟原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○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原告己○○部分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1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己○○負擔百分之68，餘由被告謝旻芮即尚賀工程行、庚○○、戊○○連帶負擔。綜上所述，原告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應確定為667元【計算式：1000－已繳納333＝667】；原告己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應確定為576元【計算式：1660×68/100－已繳納553＝576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

入】；被告謝旻芮即尚賀工程行、庚○○、戊○○應連帶向
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應確定為531元【計算式：
 $1660 \times 32 / 100 = 531$ 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】，並均應於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原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○則
毋庸應向本院補繳訴訟費用【計算式：乙○○ $5290 \times 1/3 -$ 已
繳納 $1763 = 0$ ；丙○○ $1330 \times 1/3 -$ 已繳納 $443 = 0$ ；丁
○○○ $2540 \times 1/3 -$ 已繳納 $847 = 0$ 】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